广州市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

暗访和效果评估项目需求

一、医疗卫生机构暗访

（一）暗访的机构类型及数量：本次暗访按区抽样，按照各区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数量和级别进行随机抽取，约共抽查全市11个区70间机构，具体名单待定。

（二）暗访内容需完成以下8方面内容的暗访内容，缺一不可，并做好表格登记。具体见《广州市卫生医疗机构暗访情况记录表》（附件1）。

1. 机构入口处有明显禁烟提示。

2. 本机构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3. 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4. 本机构室内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蒂，达到完全禁烟。严禁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在任何场所吸烟。

5.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如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3种）。

6. 正确设置室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拍照时注意拍出大环境，以便知道室外吸烟区的具体位置，吸烟区是否放置了盛装烟灰以及熄灭烟头的容器，吸烟区和引导标识缺一不可。室外吸烟区需划分区域范围。

7.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医疗卫生机构内商店、小卖部、食堂不出售烟草制品。

8. 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三）培训要求

所有的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举办的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暗访和效果评估工作培训。

（四）数据整理分析要求

1. 暗访按（附件1）中内容逐项实地考评，利用手机拍照并将情况记入表格，照片必须清晰，能反映事实，确保记录结果与现场情况一致，不得漏查，捏造事实。照片以区为名建立文件夹，文件夹里面以医院命名建立子文件夹，子文件夹中包括合格、不合格2个子文件夹。每张照片按照题目的序号标好，并附上简要的内容如：1.3 室内有吸烟者。符合暗访标准的条目照片放于合格文件夹；对暗访标准中出现明确禁止的条目照片放于不合格文件夹中。对暗访标准中明确要求的标识，但现场缺失的，在医院暗访记录表以及医院暗访整理表都记录下来。

2. 组织专门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暗访的各种资料(影像、文字)，按要求进行整理汇总，按规范认真填写《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暗访情况整理表》（附件2），需要按照名单中各区顺序以及各医疗机构排列顺序进行整理，并对每个区所有暗访医疗机构扣分点进行统计。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整理表需返回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五）时间进度安排

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暗访工作须在4月26日完成，并提交所有机构的《广州市卫生医疗机构暗访情况记录表》、《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暗访情况整理表》以及现场暗访照片。

二、医疗机构效果评估

（一）评估的机构类型及数量

本次效果评估参考暗访抽取的单位，约抽查全市11个区70间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调查30人，省或市级医院随机调查门诊（或住院）病人50人、医院职工50人，区级医院随机调查门诊（或住院）病人及医院职工各30人，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随机调查门诊（或住院）病人及医院职工各10人。职工包括临床医务工作者以及行政工作人员，不包括后勤人员及其他工作者，调查范围覆盖内外妇儿科室。

（二）调查方式

调查问卷采用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设计的“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效果评估问卷（医务工作者）”和“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效果评估问卷（病人）”两份问卷，针对两类人群进行调查。

（三）现场调查

与各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确定现场调查时间，由职工和病人独立完成无记名问卷，予以收回。在调查问卷完成后调查员认真核对漏填或误填项目，确保问卷填写完整，并做好质量控制。

（四）资料整理分析

调查问卷进行统一的筛选，协商沟通进行问卷清洗，录入问卷，建立数据库。对数据库使用统计软件进行分析描述性和推断性统计分析，按照问卷的框架进行专业的完整报告撰写。报告的撰写包括背景、调查对象与方法、职工与病人的结果，讨论，工作建议以及附参考文献等。现场调查问卷以及报告撰写合格后方可验收通过。

（五）时间进度安排

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工作，须在6月24日完成，并提交相关的原始数据以及完整的报告。

三、其他

（一）供应商的应标文件统称为“广州市2024年医疗

卫生机构控烟暗访和效果评估项目响应文件”。

（二）项目定价：9.51万元。

附件1

**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暗访情况记录表**

**暗访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暗访标准** | **细则** | **现场情况记录** | | |
| **1.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  | **有** | **无** | **不规范** |
| 1.1机构入口处有明显禁烟提示，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 |  |  |  |  |
| 1.2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 等候厅 |  |  |  |
| 会议室 |  |  |  |
| 厕所 |  |  |  |
| 走廊 |  |  |  |
| 电梯 |  |  |  |
| 楼梯 |  |  |  |
| 1.3机构室内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蒂，达到完全禁烟，严禁工作人员穿工作服在任何场所吸烟。 | 烟头 |  |  |  |
| 非职工吸烟 |  |  |  |
| 职工吸烟（具体） |  |  |  |
| 1.4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划分区域范围），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 指引标识 |  |  |  |
| 吸烟区 |  |  |  |
| **2.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  |  |  |  |
| 2.1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如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3种） | 电视 |  |  |  |
| 展板 |  |  |  |
| 宣传栏 |  |  |  |
| 海报 |  |  |  |
| 折页 |  |  |  |
| 标语 |  |  |  |
| **3.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  |  |  |  |
| 3.1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商店、小卖部、食堂不出售烟草制品 | 烟草广告 |  |  |  |
| 烟草制品 |  |  |  |
| **4.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  |  |  |  |
| 4.1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并有工作记录 | 戒烟科室 |  |  |  |
| 戒烟电话 |  |  |  |

附件2

**广州市卫生健康机构控烟暗访情况整理表（例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暗访区** | **暗访机构** | **暗访标准** | | | | | |
| **1.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 | **2.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 **3.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 **4.设有戒烟门诊** | **5.有戒烟咨询电话** |
|  | 机构1 | 达标 | 入口有明显的禁烟提示；建筑物入口处有明显禁烟提示；院内所属区域/厕所、楼梯间有禁烟标识；室内未发现吸烟行为；室内无烟头。设有室外吸烟区，划分区域范围，有引导标识。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问题 | 机构入口无明显的禁烟提示，建筑物入口无禁烟提示；（具体位置）楼层梯间/洗手间无禁烟标识，（具体位置）禁烟标识小，不明显，存在临时张贴现象；（具体位置）有人吸烟，垃圾桶上有烟头。室外吸烟区设置不合理，室外吸烟区无相应烟灰放置容器，未见明显引导标识，未划分区域范围；或未见室外吸烟区。 | 只见折页/视频/宣传栏控烟宣传材料； | 有烟草广告；院内小卖部有烟草制品销售。 | 未见戒烟门诊 | 未见戒烟咨询电话 |
| 机构2 | 达标 |  |  |  |  |  |
| 问题 |  |  |  |  |  |

注：妇幼保健院不设置室外吸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戒烟门诊及戒烟咨询电话。